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偲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4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270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8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
04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05 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06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07 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08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9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10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11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，帳款尚
12 餘 29,428元，及其中本金27,27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
13 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
15 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16 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
17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18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
19 據清單